

國際獅子會

標準版

分會憲章及附則

2019-2020 年度

國際獅子會

目的

- 創設督導獅會,落實社會服務。
- 協調會務活動,建立運作準則。
- 增進國際了解,促進世界大同。
- 宏揚仁政理論,培育優秀公民。
- 關懷社會福祉,恪守道德規範。
- 加强會際交流,鞏固獅子友誼。
- 熱心討論公益,勿涉政教爭議。
- 不求個人利益,提升工商水準。

願景宣言

成為社區和人道服務的全球領導人。

任務宣言

透過獅子會,賦予志願者能力以服務他們的社區,滿足人道需求,鼓勵和平並促進國際間之理解。

標準版分會憲章

第一個	条 -	名稱	7
第二個	条 -	目的	7
		會員	
		分會會員資格	
		邀請入會	
第3節	節 -	撤消會員	7
笙兀伯	医 _	標誌、顔色、標語和座右銘	
		標誌	8
		名稱及標誌之使用	
		顔色 .	
-	-	標語	
		座右銘	
第五個	条 -	最高地位	3
第六個	条 -	分會大小	9
ムル (女 _	幹部	
		幹部	a
-		免職	
		理事會	
-	-	成員	
		法定人數	
第3官	① -	職責及權力	J
第九個	条 –	國際年會和區年會代表	
		國際年會代表10)
		區/複合區年會代表10	
第3筒	節 -	選派分會正代表及候補代表10	J
1 1 - A vA	der.	11 A-4-417 TTL	
		分會支部活動	•
		成立支部	
		母會會籍	
		募款1 均分金支效其分	
		指定分會支部基金11 解數	
おっぱ	ᆀ.	解散1	1

第	1	節	-	· 分會 公共 行政	(活	動																											
第	1	節	-	· 修正 修正 通知	程序																												
附	貝	ij																															
第第第第第第第	1 2 3 4 5 6 7	節節節節節節節節		籍會信雙退復轉不完	良會・・・會費	好籍 ・・員用	可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1. 1. 1	3 3 3 3
				出席 選舉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3
体	1	飦	_	年度																													
第	2	節	-	理事 幹部		-																											4
第第第第	2 3 4 5	節節節節	- - -	幹部 提名	之資富	資格 義. 員會	各條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1	4
第第第第第第第	2 3 4 5 6 7 8	節節節節節節節節		幹提提選選所	之會委委,票	脊義 員 員 も 数 も れ の も れ の も も れ の も も れ の も も れ い も も れ い も も れ い も も れ い も も れ い も も れ い も も れ い も も れ い も れ い も れ も	各條	·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111	4 4 4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2 3 4 5 6 7 8 9	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	- - - - - - -	幹提提選選	之會委委 · 票名 共	育義員員 ・敦人・格・會會・・ 医・	路 條	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4 4 4 4 4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第第	2 3 4 5 6 7 8 9 10 11	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 條節		幹提提選所被空更 部會	之會委委 · 票名 · 、	脊、養量 量,数人,選一責,格,會會,,因,因,選一責,	路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1 . 1 . 1	4 4 4 4 5 5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第第第第	2 3 4 5 6 7 8 9 10 11 = 1 2 3	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 條節節節		幹提提選所被空更部名名舉票需提等更	之會委委 · 票名 · 第 · 會副	登義員員 一数人 一選 一責 一受 曼格 . 一會會	解	件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4 4 4 4 5 5 6 6

第6	節	-	財務																													•	17
			會員																														
			服務																														
			行銷																														
713 7	MIA		1.7 35/7	113.V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笙 兀		- 形	事會	T																													
	•••		上 活動		題旨	≓																											10
			分會																														
			安全																														
			總管																														
			連絡																														
第6	節	-	理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٠.	• •	• •		•	• •		• 4	20
F			A																														
		_	季員會																														
			常設																														
			特別																														
第3	節	-	當然	委	員																											. 2	21
第4	節	-	委員	會	報台	≐																										. 2	21
***	. 1	_	~~~																														
第六	條 -	- 涅	了議																														
		_	T議 理事	會個	列會	會.																										. 2	21
第1	節	-	理事																														
第1 第2	節節	-	理事 理事	會物	特別	扪會	音管	養.								• •																. 2	21
第1 第2 第3	節節節	- -	理事 理事 分會	會 例	诗月 會 .	扪 會	語	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22
第 第 第 第 第 4	節節節節	- - -	理理分分分	會物 例 特	诗月 會 . 引	別會	會語	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21 22 21
第第第第第第	節節節節節節	- - - -	理理分分年	會物 例 特別 ・・・・・・・・・・・・・・・・・・・・・・・・・・・・・・・・・・	特別 會. 引 。	刊 : 會 :	會議 . 義 .	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21 22 21 21
第第第第第第6	節節節節節節節		理理分分年替	會例符 · 會	特會引 ・ 義プ	別・會・方	會 . 義 . 代	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21 22 21 21 21
第第第第第第第	節節節節節節節節		理理分分年替授事事會會會代證	會例特 ・ 會 周	特會別 ・ 議年	刊 一會 一方 曼	童 ・養 ・ 犬 ・	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22 21 21 21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		理理分分年替授法事事會會會代證定	會例特 · 會周人	特會引 義年數 別 . ・	刊 · 會 · 方曼 ·	會 . 義	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22 21 21 21 21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		理理分分年替授事事會會會代證	會例特 · 會周人	特會引 義年數 別 . ・	刊 · 會 · 方曼 ·	會 . 義	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22 21 21 21 21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		理理分分年替授法處事事會會會代證定理	會例特 · 會周人會	特會別:議年數務 ・・・・・・・・・・・・・・・・・・・・・・・・・・・・・・・・・・・・	刊 · 會 · 方曼 ·	會 . 義	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22 21 21 21 21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8 8 8 8 8 8 8 8 8	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 條		理理分分年替授法處 用事事會會會代證定理 及	會例特 · 會周人會 · 會	特會引 . 、、義 丰 數 務 · 費	刊 . 會 . 方 慶 . 方	首: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22 21 21 21 21 22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1	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 條節		理理分分年替授法處 用入事事會會會代證定理 及會	會例特 一會周人會 一會費	特會別 . 義年數務 費	别 · 會 · 方曼 · 方	首:義:人::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22 21 21 21 21 22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1	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 條節		理理分分年替授法處 用事事會會會代證定理 及	會例特 一會周人會 一會費	特會別 . 義年數務 費	别 · 會 · 方曼 · 方	首:義:人::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22 21 21 21 21 22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第第第第第第 第第第 12 12 12 12 13 14 14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 條節節		理理分分年替授法處 用入常事事會會會代證定理 及會年	會例特 · 會周人會 · 會費會	特會引,議事數務 費 費 人	剂 . 會 . 方 慶 . 方	首、義、人、、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22 21 21 21 21 22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第第第 第 第第第 第 第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 條節節 條		理理分分年替授法處 用入常 分事事會會會代證定理 及會年 會	會例特 · 會周人會 · 會費會 · 支	特會別,義一人數務 · 費 · 對 · 對 · 的	别,拿一方	曾、養、犬、、犬、、、、、、、、、、、、、、、、、、、、、、、、、、、、、、、	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21 21 21 21 22 22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第第第 第第 123456789 七12 八1	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 條節節 條節		理理分分年替授法處 用入常 分分事事會會會代證定理 及會年 會會	會例特 一會周人會 一會費會 支支支	特會引,一義年數務 · 費 · 費 · 斯部第一条 · 一个单	别,拿一方量,方 一 , 一 对 , 一 的 , 一 的 ,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曾,義,尤,,之二十十二,可称。	義																	• • • • • • • • • • • • • • • • • • • •								21 21 21 21 21 21 22 22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第第第 第第第 123 八12	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 條節節 條節節		理理分分年替授法處 用入常 分分聯事事會會會代證定理 及會年 會會絡	會例特 一會周人會 一會費會 支支人	特會引,議事數務 · 費 · 費 · 將郭 · ·	别,拿一方菱,方 一	曾,義、戈、、、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 · · ·																								21 21 21 21 21 22 22 22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第第第 第第第第 第第第第 123	節節節節節節節節節 條節節 條節節節		理理分分年替授法處 用入常 分分事事會會會代證定理 及會年 會會	會例特 一會周人會 一會費會 支支人權	等。自己,我们有数多少少,我们就会会会的一个多个多个多个多个多个,我们就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	别 . 曾 . 方 慶 . 方	會一義 一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義 · · · · · · · · · · · · · 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22 21 21 21 21 22 22 22 23

第九	條 -	粢	维.	項																									
第1	節	-	貝	枢	年	度	Ĕ.														 				• •	 		 . 2	23
第2	節	-	盖	養事	賃	移	ζ.														 					 		 . 2	23
第3	節	-	Į	文治	歎	狐	ŧ/:	宗	教												 					 		 . 2	23
第4	節	-	1	人固	.利	」益	<u>.</u>														 				• •	 		 . 2	23
第5	節	-	3	支薪	Ť.																 					 		 . 2	23
第6	節	-	丝	終排	j .																 					 		 . 2	23
第十	條 -	5	分 1	會約	以終	分割	周何	亭	之	程	序	;		 •	 •	 •				 •	 	•	 •		•	 	•	 4	24
第十	一條	€ -	- 1	修正	E	K																							
邓 1 第1	節	-	作	多正	括	脝	Ź.								 •						 					 		 . 2	24
第2	節	-	Ì	通知	1 .	• •				•			•	 • •	•	 •		• •	 	•	 . 2	24							
附註	A-1	會	穎	類	別	表	. •			•				 • •	•	 •	• •	• •	 	•	 . 2	25							
附註	B-ž	髸	票	表	格	樣	本								 						 					 		 . 2	27

標準版分會憲章

第一條 姓名

本獅子會名稱為 分會,由國際獅子會授證,並隸屬國際獅子會。

第二條 目的

本分會之目的應爲:

- (a) 增進國際了解,促進世界大同。
- (b) 宏揚仁政理論,培育優秀公民。
- (c) 關懷社會福祉,恪守道德規範。
- (d) 加强會際交流, 鞏固獅子友誼。
- (e) 熱心討論公義 , 勿涉政教紛爭。
- (f) 不求個人利益,提升工商水準。

第三條 會員

- 第 1 節 分會會員資格。依照附則第一條規定,任何品德高尚之法定成年人,並在當地有信譽者,得應邀請加入任何合法授證之獅子會。本憲章與附則採男性或其代名詞人稱作代表。
- 第 2 節 邀請入會。會員須經邀請加入獅子會。提名人選須填寫在國際獅子會所規定的邀請表格,並須由具有信譽良好的會員之推薦獅友簽署後交會員發展主席或分會秘書,繼經會員發展委員會調查核准後交理事會,並在理事會多數核准下,可邀請該準會員加入獅子會。在向國際獅子會官方申請其獅子會會員前,填妥會員表格並署名連同該準會員之入會費與會費一併交給分會秘書。
- 第 3 節 撤銷會員。任何會員可因故在全體理事會三分之二贊成票下被撤消。會員經撤銷後喪失其任何及所有使用"獅友"稱號、分會及國際獅子會標誌、標記之權利。 如果會員行為違反國際憲章及附則以及理事會政策,並經國際辦公室認為不得成為獅友,分會得撤銷該會員否則該分會將面臨解散。

第四條

標誌、顏色、標語與座右銘

第 1 節 標誌。國際獅子會及各分會之標誌均應如下:



- 第 2 節 名稱及標誌之使用。國際獅子會之名稱及標誌之用途必須配合不時修改之附則規 定。
- 第 3 節 顏色。國際獅子會及各授證分會均應採用紫色及金色。
- 第 4 節 標語。本會的標語爲:自由、智慧、我們國家的安全。
- 第 5 節 座右銘。本會的座右銘為: 我們服務。

第五條 最高地位

本標準版分會憲章及附則應支配分會會務,除非經分會修訂並未與區(單、副、複合區) 與國際憲章暨附則及國際獅子會政策抵觸。若分會憲章及附則與區(單、副、複合區)憲章及附則有抵觸時,則依各區憲章及附則之規定。若分會憲章及附則與國際憲章及附則 或理事會政策有抵觸時,則依國際憲章及附則及理事會政策之規定。

第六條 分會大小

每一分會須努力維持二十位會員,此為成立授證分會的最低會員人數規定。

第七條 幹部

第 1 節 幹部。分會幹部包括會長、前任會長、副會長、秘書、財務、服務主席、行銷溝 通主席、會員發展主席。

第 2 節 免職。任何一位分會幹部可因正當理由在全體會員三分之二(2/3)贊成票下被 革職。

第八條 理事會

第 1 節 成員。理事會成員有分會幹部會長、前任會長、副會長、秘書、財務總管 (非必要職務)、聯絡 (非必要職務)會員發展主席、分會 LCIF 協調員、活動協調員、安全幹部 (非必要職務)、支部會長,若有設置;以及所有其他由選舉產生的理事及/或主席

第 2 節 法定人數。本會多數以上理事出席理事會例會為例會的法定人數規定。除非有另行規定,實際出席的理事中多數以上所同意的決定即為理事會的決定。

第 3 節 職責及權力。除了本憲章與附則中對理事會所作,明文或暗示,之其它規定,理 事會尚有以下的職權:

- (a)理事會為本分會之執行單位,透過本分會幹部,行使分會核准之政策。本會一切新 會務及政策須先經理事會審核、修改再於例會或特別會議中提請全體會員核准。
- (b) 負責審核一切開支,支出不可超過分會同年的收入,亦不可核准分會的資金用於與分會會務目的以及經分會會員授權之政策相違的支出。
- (c)有權修改、否決、或廢除分會任何幹部所提出之方案。
- (d)每年可一次或多次審核分會之帳簿、帳目、會務,並每年稽核由分會幹部、委員會 或會員所經手之款項。分會任何信譽良好的會員均可在合理的時間及地點要求過目 此類稽核報告。
- (e)可依財務委員會之建議來決定分會的存款銀行。
- (f)決定分會任何幹部之保證金保額及保人。
- (g)不可授權或允許將本分會向公眾募捐之分會方案或活動淨收入做為行政經費。
- (h)所有須討論和研究的新會務和政策事宜轉交各常設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然後再向 理事會提出建議。

依一般公認之會計實務管理,至少設立兩(2)個分開基金。第一項基金為行政管理經費,其來源是會費、聯絡所收到的罰金、及分會內部籌集的款項。第二項基金爲活動或公共用途經費,其來源為向公眾要求支援之募款。基金的支出必須嚴守本條第(g) 節的規定。

第九條

國際及區年會代表

- 第 1 節 國際年會代表。因爲國際獅子會受治於年會中全體分會的決定,為獲得發言權,各分會有權為國際年會代表繳納出席每一年度國際年會之費用。本會出席國際年會代表名額之決定: 以國際年會舉行的前一個月的第一天的會員人數記錄為準,每二十五(25)位會員,可派年會正代表及候補代表各一(1)人,餘數過半(13位)以上增派一人,然而每個分會至少可派正代表及候補代表各一(1)人。
- 第 2 節 區/複合區年會代表。因區提案須在區(單、副及複合)年會中提出並通過,本會應派全額代表出席這類年會,並有權為年會代表繳納出席這類年會之費用。本會出席區(單、副及複合)年會代表名額之決定:以國際辦公室在區年會舉行的前一個月的第一天的會員人數記錄為準,每十(10)位會員其會籍至少為一年又零一天,可派年會正代表及候補代表各一(1)人,餘數過半(5位)以上增派一人,然而每個分會至少可派正代表及候補代表各一(1)人。每位親自出席經身份認證的代表可在區年會中投一(1)票選舉區幹部,並可爲區年會提案投一(1)票。
- 第 3 節 選派分會正代表及候補代表。在分會會員同意之下,理事會或其指派之委員會提名並指派出席區(單、副或複合)年會及國際年會之正代表及候補代表。有資格的候選人必須是依照本憲章及附則之附錄 A 權利表上所規定之信譽良好的會員。

第十條 分會支部活動

- 第 1 節 成立支部。分會於無法支持成立一授證分會的情形下,允許於任何時間任何地方成立支部以擴張獅子主義。支部正如母會的一附屬團體,並須舉辦社區服務。
- 第 2 節 母會會籍。支部會員也是母會的正會員。支部會員應為附則第一條所規定的類別之一。
- 第 3 節 募款。支部因社區服務和活動所募集的款項,只能用於該項活動。除非有特別規定,應用在支部所在的社區。支部理事會可以授權母會財務共同簽名。
- 第 4 節 指定分會支部基金。分會支部解散時,任何分會支部之剩餘資金應交還給母會。 分會支部成為授證新分會時, 任何分會支部之剩餘資金應轉入授證新分會之帳號。

第5節解散。支部經母會全體會會員的多數贊成票下可解散。

第十一條 分會基金

- 第1節公共(活動)基金。所有向公眾募捐之款項需用於公共用途,包括公共基金投資之所得。 活動帳戶只有募款活動時之直接運作費用可以扣減。 累積利息應納入公共用途。
- 第2節行政基金。行政基金是從會員所收到會費、罰金、及其他個人樂捐款項。

第十二條 修正案

- 第 1 節 修正程序。本憲章的修憲提案可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例會及特別會議內以實際出席會員的三分之二(2/3) 的票數獲得通過,修憲提案必須事先經過理事會的認可。
- 第 2 節 通知。僅有書面通知的修訂提案可以投票表決,書面通知必須包括修訂提案說明,並於該修訂會議依月曆的十四(14)天前郵寄或親自遞交本會所有會員。

附則

第一條 會員

第 1 節 會員類別。

- (a) 正會員:具有獅子會會員應享之一切權利,行使一切應盡之義務。除另有規定外,此種無限制之權利包括擔任分會,區或國際獅子會之任何職務,此種無限制之義務包括出席例會,速繳會費,參與本會活動在社區內之行爲具有良好獅子會形象。符合於家庭會員活動之要件規定之家庭會員可享有正會員之權利及義務。符合學生會員活動要件之學生、前青少獅、合格之年青人給予正會員的資格並擁有所有的權利和特權。本會員類別將包含於計算分會代表公式內。
- (b) 留籍會員:因遷居至分會區域以外,或因健康問題或因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定期參加本會例會但仍欲保留會籍之會員,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得成爲本會留籍會員。留籍身份每六個月由本會理事會審核一次。留籍會員不得擔任本會職務,在區或國際會議或年會中亦無投票權。但仍應繳納本會所規定之會費,其中包括區及國際獅子會之會費。本會員類別將包含於計算分會代表公式內。
- (c) 榮譽會員:對社區或本會有卓越貢獻之非本會會員,經本會決議頒贈特殊榮譽者,爲本會之榮譽會員。其入會費、國際獅子會及區會費均由本會繳納。榮譽會員可以參加集會,但沒有正會員應有權利。本會員類別不應包含於計算分會代表公式內。
- (d) 特別會員:會籍達十五年或以上之會員,因疾病,年衰或其他分會理事會認 爲正當的原因必須放棄其正會員身份者得爲本會之特別會員。特別會員必須繳納本 會所規定之會費,其中包括區及國際獅子會之會費。除了不得擔任分會、區或國際 獅子會職務之外,具有投票權及其他所有正會員之權利。本會員類別將包含於計算 分會代表公式內。
- (e) 終生會員:任何分會會員保有獅子會正會員會籍達 20 年或以上,並在分會,社區或總會中有傑出的服務表現者;或保有正會員會籍達 15 年或以上並至少年滿 70 歲者;或是患有重病之會員,如具以下條件即可成爲終生會員:
 - (1)由分會向總會推薦,
 - (2)由分會一次繳納 650 美元或當地等值之貨幣做為總會未來永久會費。

終生會員履行應盡之義務下享受正會員一切權利。終生會員遷往他處並接受另一獅子會入會邀請,即可自動成爲該會終生會員。分會仍可向終生會員收取適當的費

用。前女獅會員現今為正會員,或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當日或之前加入獅子會為正會員,則其前女獅會員之服務年資可計入終生會員申請的年資。但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後加入獅子會之前女獅會員則不符合此規定。但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後加入獅子會之前女獅會員則不符合此規定。本會員類別將包含於計算分會代表公式內。

(f) 副會員:會員在其主分會中持有正會員身份,可在其住所或就業地址的另一分會地區之內持有副會員身份。副會員身份應由理事會授予,並由理事會每年審核一次。分會不應在月報表上呈報副會員。

副會員在親自出席的分會會議中有投票權,但不可擔任該分會的區(單、副、臨時、及/或複合)或國際年會代表,亦不可代表該分會擔任分會、區或國際職位,或代表該分會擔任區、複合區或國際委員職務。不須繳國際及區(單、副、臨時、及/或複合)會費。如有必要,分會有權向副會員徵收會費。本會員類別不應包含於計算分會代表公式內。

(g) 關係會員:符合一定條件的當地居民有興趣加入獅子會服務社區,但因出席 分會活動的機會有限不能成爲正會員,可以關係會員身份加入獅子會。但必須由分 會理事會正式激請。

關係會員在親自出席的分會會議中有投票權,但不可成爲該分會的區(單、副、臨時及/或複合)或國際年會代表。

關係會員不可擔任分會、區、或國際職位,亦不可接受區、複合區或國際的委員會職位。關係會員必須繳區、國際會費而且分會有權徵收會費。本會員類別將包含於計算分會代表公式內。

第 2 節 信譽良好的會員。任何會員在收到秘書書面付款通知後六十(30)天之內未能付清,即成為不信譽良好的會員,直到全部付清為止。只有信譽良好的會員有投票權及擔任本會幹部之職務的資格。

第 3 節 雙重會籍。除榮譽或副會員之外,會員不得同時隸屬一個以上獅子會。

第 4 節 退會。任何會員均可退出本分會。此退會手續一經理事會核准即生效。理事會可以在該會員付清所有欠款及/或歸還所有分會資金和財物前,暫不核准其退出。一切使用 "獅子會"這個名稱、標誌和本組織及本分會之其他徽章的權利都在會籍終止時停止。

- 第 5 節 復籍。退除會籍之信譽良好的會員可以在理事會同意下恢復會籍,其退會之前的 服務紀錄可以計入其總服務紀錄。退會超過十二(12)個月,本分會則須比照憲章第三條第 2 節的規定核准。
- 第 6 節 轉會會員。若一會員已退會或終止另一分會之會籍,申請轉入本分會時為信譽良好的會員,分會即可收其為轉會會員。若該退會超過十二(12)個月,本分會才收到之轉會申請或現有的會員卡,則須比照憲章第三條第 2 節的規定處理。 會員欲從本會轉會至其他分會,秘書必須填妥轉會申請表。秘書有責任不得拖延填妥轉會申請表除非因未繳清欠帳、未退還外借物品而理事會不核准其退出及轉會。
- 第 7 節 不繳費用。收到秘書書面通知 60 日內未付會費之會員名字,秘書必須送交理事會。然後理事會決定是否將該會員從會員名冊中除名。
- 第 8 節 出席及參與。分會應鼓勵會員定期出席分會例會與活動。

第二條 選舉與填補空缺

除前任會長之外,本會其他幹部可以比照下列規定選出:

- 第 1 節 年度選舉。須符合本條第 7 及第 8 節的規定,除了理事之外的本會其他幹部及理事會成員須於每年的 7 月 1 日上任,任期一年,或直至其合格繼任者就任。 秘書應在選舉後 15 天內速將新選出之幹部向國際辦公室申報。
- 第 2 節 理事選舉。每年應選出多數理事,並於選舉後的 7 月 1 日上任,任期為兩(2)年 或直到其合格繼任者接任為止。除了於採用本憲章及附則後的第一次選舉,須選出多數理 事擔任兩年,以及另外多數理事擔任一年。
- 第 3 節 幹部之資格條件。必須為本分會之正會員並為信譽良好的會員。
- 第 4 節 提名委員會。會長指派提名委員會負責於提名會議中提出各幹部候選人名單。提名會議現場亦可提名下年度幹部。
- 第 5 節 提名會議。每年 3 月或理事會決定之日期召開提名會議,日期及地點由理事會決定。會議通知至少於會議召開依月曆之十四(14)天前,以一般郵寄或電子方式或親自遞交各會員。
- 第 6 節 選舉。每年 4 月或理事會決定之日期召開選舉會議,時間及地點由理事會決定。 選舉通知至少於召開會議依月曆之十四(14)天前以一般郵寄或電子方式或親自遞交各會

員。該通知中必須包括提名會議中所有核准的被提名人姓名,比照上述第 3 節的規定,並 宣佈這些被提名人將於選舉日中投票選舉。選舉會議時不接受現場提名。

第 7 節 選票。 選舉必須由實際出席並具投票資格者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舉行。

第 8 節 所需票數。獲得出席及投票會員中多數贊成票數者當選;依本類選舉之目的,多數的定義爲全部有效票的一半以上,空白票及棄權票不計。若於第一輪投票或繼續之投票中無人超過多數,應排除票數最少者或同樣最少者,再繼續投票直至一人超過多數為止。 票數相同時,同票之候選人應繼續投票至有人當選為止。

第 9 節 被提名人因故退出。在提名會議與選舉會議之間,若被提名者因故退出,且該職位無他人被提名,提名委員會應在選舉日另行提名。

第 10 節 空缺。本會會長或任何副會長因故不能履行其職,應由副會長依次晉升遞補。若會長、或任何副會長職位之空缺因晉升規定之限制無法填補,則須由理事會召開特別會議,將理事會決定的會議日期及地點,於會議召開依月曆之十四(14)日前通知本會中之所有信譽良好的會員,而且此會議須選出填補人選。

任何其他職位的空缺應由理事會指派一位會員填補剩餘任期。

若空缺造成理事會不足法定人數,本會會員在接到適當通知之下,並比照下面第 11 節所作的規定,有權在任何例會中投票選出理事填補空缺的理事職位。該項選舉通知應給本會剩下的幹部或理事,若無幹部或理事,則任何會員均可。

第 11 節 更換當選幹部。由選舉產生的幹部在上任之前因故,或拒絕就職,會長可召開特別提名及選舉會議填補該職。將會議的召開目的、日期、及地點於會議召開依月曆之十四(14)天前郵寄或親自遞交本會所有會員。提名會議結束後應立即舉辦選舉,得票數最高者當選。

第三條 幹部職責

第 1 節 會長。 其職責如下:

- (a) 為本會首席執行幹部
- (b) 負責主持所有的理事會及本會的會議。

- (c) 擔任全球行動團隊主席, 並確保:
 - (1) 確保選出合格的領導獅友,擔任服務分會主席,分會會員主席和分會副會長, 擔任領導主席。
 - (2) 確保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和推動全球行動團隊制定的倡議。
 - (3) 與區全球行動團隊和其他分會會長合作,進一步開展著重於擴大人道服務、領導發展、會員成長的倡議。
- (d) 與分會幹部和委員會主席合作,實施會員成長、社區參與、運作改進的計畫及履行由分會理事會提出和批准的人道服務。
- (e) 負責召開定期例會和理事會的特殊會議。
- (f) 負責指派各常設及特別委員會,並與各委員會主席合作使有效的正常運作和提交報告。
- (g) 注意各項選舉的召開、通知、及舉行。
- (h) 確保分會的運作遵守當地法律。
- (i) 確保分會適當管理,確保所有分會幹部和會員遵守分會憲章和附則以及國際憲章及 附則。
- (j) 鼓勵外交以公正透明的方式解決糾紛,必要時運用紛爭解決程序。
- (k) 成為其分區之總監顧問委員會的積極成員。
- (1) 擔任副會長的指導老師,確保繼續有效領導。
- 第 2 節 前任會長。前任會長與其他前會長擔任會員及副會長之的指導老師。並擔任分會 LCIF 協調員,若前任會長不能擔任可由另一個會員填補。
- 第 3 節 第一副會長。其職責如下:
 - (a) 擔任第一副會長期間,進行年度分會品質評估,並與分會幹部,特別是分會的全球 行動團隊成員合作,制定會員成長,社區參與計畫;以及向理事會提交擔任會長期 間將執行的人道服務並取得理事會批准。
 - (b) 擔任領導主席是分會全球行動團隊的主要成員以及領導委員會其他成員共同:

- (1) 確保向新會員提供有效的會員講習,以便新會員理解分會如何在分會發展主席的支持下,在所屬區、複合區及國際獅子會中運作。
- (2) 確保現任和/或侯任分會幹部參與區和/或獅子會學習中心(LLC)提供的培訓。
- (3) 與區全球領導團隊協調員溝通培訓的需求、潛在新領導人的名字,及該分會 會員出席的領導發展活動。
- (4) 認定潛在領導人並鼓勵他們發展成為未來的領導人。
- (5) 鼓勵會員參與區、複合區和國際獅子會提供的領導培訓。
- (c) 在會員保留扮演關鍵角色,透過衡量會員的滿意度和利用回饋來改善分會的運作,確保組織的卓越。中
- (d) 了解分會在區域活動和活動中的角色。
- (e) 與其他分會的幹部設立連絡網獲得可適用其分會的想法。
- (f) 深入了解區及複合區支持領導發展、會員成長及擴展人道服務的倡議。
- (g) 成為其分區之總監顧問委員會的積極成員。
- (h) 如果會長因故無法執行會務,副會長應依序代替會長全權執行其職責。
- (i) 依照會長的授權來督導各委員會的運作。

第 4 節 副會長。如果會長因故無法執行會務,副會長應依序代替會長全權執行其職責。 每位副會長依照會長的授權來督導各委員會的運作。

第 5 節 秘書。秘書在會長及理事會的督導下,負責本分會、所屬區(單、副及複合區)、及國際獅子會間的聯絡工作。其職責如下:

- (a) 定期每月提交國際獅子會規定之月報表或其他報表: 包含國際獅子會及國際理事會所要求的一切資料。
- (b) 向總監內閣提供所需的報告。
- (c) 成為分會所屬分區之總監顧問委員會的積極成員。
- (d) 保管本分會記錄,其中包括分會及理事會例會記錄、出席報告、委員會任命、選舉、委員之分類、會員地址與電話號碼、及會員之分會帳戶。

- (e) 應爲其職守提供擔保,保額及保人由分會理事會決定。
- (f) 在任期屆滿時立刻將分會總記錄轉交給繼任者。

第6節財務。其職責如下:

- (a) 由秘書或他處所交的各項款存入由經財務委員會推薦並由理事會核准之銀行。
- (b) 與秘書合作安排發布每季或每半年財務報告,並向會員收取會費及其他欠款,然後 向理事會報告。
- (c) 支付理事會所核准的各項費用。
- (d) 保管及維護分會收支帳目。
- (e) 每月及每半年一次向本會理事會作財務報告。
- (f) 應爲其職守提供擔保,保額及保人由分會理事會決定。
- (g) 在任期屆滿時立刻將分會所有帳冊及記錄轉交給繼任者。
- (h) 擔任財務委員會主席。

第7節 會員發展主席。其職責如下:

- (a) 擔任分會全球行動團隊的關鍵成員,擔任分會會員主席。
- (b) 與區全球行動團隊協作會員發展的行動倡議,並參與相關的區、專區和分區會議及 活動。
- (c) 發展和引導會員發展委員會,幫助推動行動計劃,達成會員的目標,增加會員積極的體驗。
- (d) 透過邀請潛在會員加入分會,鼓勵所有會員一起參加會員發展工作。迅速追蹤潛在 會員的進展。
- (e) 透過傾聽和在分會理事會的支持下解決影響潛在會員之正面體驗的憂慮問題,推廣和諧的分會氣氛。包括使用問卷調查和其他機會尋求反饋意見。
- (f) 促進新會員參與其感興趣的活動。

- (g) 與分會服務主席和其他分會委員會合作,宣導會員發展機會。
- (h) 了解不同的會員類型和活動,並向會員宣導會員發展活動。
- (i) 確保向新會員提供有效的講習,以便新會員理解分會如何在分會第一副會長/領導發展主席的支持下,在所屬區、複合區及國際獅子會中運作。
- (j) 適當時出席其分區之總監顧問委員會。

第8節服務主席。 其職責如下:

- (a) 擔任分會全球行動團隊的關鍵成員,擔任分會服務主席。
- (b) 與區全球服務團隊協調員、分會 LCIF 協調員、區領導人、分會服務委員會成員協作,制定和溝通年度服務目標和行動計畫。目標及行動計畫應解決目前的社區需求和/或與國際獅子會的全球志業相一致,而且除了直接服務於受益人之外,還可以包括宣傳和籌款。
- (c) 為實現分會的服務目標,領導服務委員會推動分會的服務行動計劃。
- (d) 為當地青少年和青少獅有機會參與各方面的服務活動,包括定目標,推動,方案評估和報告。
- (e) 向國際獅子會報告服務活動。
- (f) 藉由觀察其他分會的服務活動,使自己成為目前社區需求的資源,發展社區合作夥伴以擴大服務,利用國際獅子會和獅子會國際基金會所提供的工具和資源。
- (g) 鼓勵會員參與服務方案提高會員滿意度。
- (h) 與會員發展主席和其他分會委員會合作,在服務方案期間向非獅友宣導會員機會。
- (i) 適當時出席其分區之總監顧問委員會。

第9節行銷溝通主席。其職責如下:

(a) 制定和推動與內部和外部觀眾溝通的年度溝通計劃,包括會員、新聞媒體、支持者/贊助商和預期新會員。

- (b) 通過新聞媒體,社交媒體和其他有效方法,在獅子會內外宣傳獅子會活動,包括服務方案、籌款活動、捐款、國際獅子會贊助的比賽和其他有價值的成就。
- (c) 通過社交媒體擴大人道倡議,社區參與和會員倡議。
- (d) 提供分會會員溝通工具,並鼓勵所有會員透過社交媒體,轉介和其他有效的溝通方式參與官傳分會的活動。
- (e) 協助會長與會員溝通有關來自區、複合區、國際總部的資料。
- (f) 與會員發展主席密切合作,接觸預期會員為目標。
- (g) 適當時出席其分區之總監顧問委員會。
- (h) 參加區行銷溝通主席的會議。

第四條 理事會

除了分會幹部以外,下列主席(若當選)可以任職於理事會,分會可另外決定任何的其他 選舉職位。

第1節活動協調員。該協調員改進一般會議,藉由排定會議演講者並根據會員的興趣安排娛樂活動,讓會員知道有關會議的重要題目。活動協調員獲得會長的許可安排演講者,通知分會秘書列入議程,並通知行銷溝通主席確保有效的溝通。該協調員還負責歡迎演講者,確保活動期間演講者有適當的座位並受到歡迎。

第 2 節 分會 LCIF 協調員。該協調員須傳達 LCIF 的任務、成功、以及 LCIF 對國際獅子會的重要性,在分會內推動 LCIF 發展策略,並與 LCIF 區協調員合作,在當地宣傳 LCIF,以確保達到區目標。該職位還與分會服務主席和全球行動團隊合作,以支持分會的倡議。

第3節安全幹部(非必要職務)。該幹部負責分會是否有活動的安全審查規定,可確定活動是否有潛在危險,完成國際獅子會提供的自行檢查清單,確保充分的監督並且有足夠的保險。若意外發生後,及時向保險公司提報有關事故的重要信息。

第4節總管(非必要職務)。總管負責保管本會財產及裝備,包括旗幟、會旗、會鐘、會槌等物。在每次聚會開始前將其放置於適當之處,並於會後放回原儲存處。於分會例會及理事會負責糾察、會員就席、並分發刊物、紀念品及有關資料。爲使新會員有機會熟悉全體會員,每次會議的座位可作不同安排。

第20頁

第5節 連絡(非必要職務)。透過適當之噱頭及遊戲促進例會之和諧、友誼、生動及熱忱並向會員收取樂捐與罰款。處罰不應明文規定,然而罰金不可超過本會理事會所定的數目,而且同一會議中不可向同一會員罰兩次以上。除非出席會員全體贊成,聯絡(非必要職務)本人不得被罰。聯絡(非必要職務)於會後立刻將樂捐及罰金轉交財務,並收取收據。

第6節 理事。凡對向理事會提出的議案,理事提供額外的監督和核准。任期兩年。

第五條 委員會

第 1 節 常設委員會。除服務於理事會的主席職位需經選舉以外,下列常設委員會可由分會會長指派。額外的委員會可以由分會理事會決定。

- (a) 全球行動團隊。由分會會長擔任主席,包括分會第一副會長(擔任領導主席)、分會會員主席、分會服務主席。在理事會的支持下,制定和發起協調一致的方案,擴大人道主義服務,達到會員增長,發展未來的領導者。定期與分會會員會面,討論計劃的進展和可能支持倡議的計劃。與區全球行動團隊成員合作,了解倡議和最佳做法。與全球行動團隊成員分享活動、成就、挑戰。參加總監顧問委員會會議以及其他分區、專區、區、複合區會議,提供服務、會員、領導倡議、想法交流並獲得可能適用於分會活動的知識。
- (b) 憲章與附則委員會。解釋分會憲章與附則,並可根據修改程序進行變更。
- (c) 財務委員會。由分會財務擔任主席並建立詳細預算,然後經分會理事會核准,確保 資金和授權的正確文件安排對分會賬目進行年度稽核,並確保向後繼委員會提供所 有財務信息。
- (d) 會員發展委員會。由會員主席擔任主席,通過進入新市場,確保會員成長,積極招募會員,確保會員滿意。該委員會還須審查分會理事會所考察之準會員資格,須符合分會憲章三節第2節中的規定。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去年的發展主席,副主席和任何對招募新會員及/或會員的滿意度感興趣的會員。
- (e) 行銷溝通委員會。由行銷溝通主席擔任主席,以確保有效的內部和外部溝通,重塑 公眾輿論,提高分會在社區活動中的知名度。
- (f) 服務委員會。由分會服務主席擔任主席。幫助制定服務目標和行動計劃,確定潛在方案,指導方案規劃和實施,並使會員參與有意義的服務。通過支持主席指派的分會服務倡議,協調和確保有效領導與全球服務框架有關的服務方案。該委員會也可負責申請分會理事會批准的 LCIF 相關 LCIF 撥款和發展社區合作夥伴關係。

- (g) 資訊科技委員會。提供會員需要的線上溝通工具和/或取得支持。也可以為分會網站管理員提供支持和/或擔任。
- (h) 領導委員會。第一副會長擔任主席。通知分會會員,由區、複合區、國際總部提供的培訓機會以及可使會員受益的非獅友活動。
- 第2節特別委員會。會長可以在理事會的許可下或應理事會的要求設立臨時委員會。
- 第3節 當然委員。會長是所有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第4節 委員會報告。所有委員會主席每月向理事會作口頭或書面報告。

第六條 會議

- 第 1 節 理事會例會。理事會例會的日期及地點由理事會決定。(建議理事會每月應至少召開一次例會)
- 第 2 節 理事會特別會議。特別會議由會長召開,亦可應三(3)位或以上理事的要求由會長 宣佈召開,召開的日期及地點由會長決定。
- 第3節分會例會/活動。除非憲章及附則有特別規定,例會的通知方式由理事會決定,正確有效地與所有會員溝通並鼓勵參與會議及/或活動。定期會議可以經會員決定的服務方案或其他活動所取代。(建議分會每月至少舉辦一次會議,活動或服務活動。)
- 第4節特別分會會議。分會特別會議由會長召開,亦可應理事會的要求由會長宣佈召開,召開的日期及地點由要求召開者決定。如果會長沒有在理事會的要求下召集特別會議,則理事會過半數的成員有權在理事會確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集會議。特別會議召開之目的、日期、及地點,於會議前十(10)天郵寄或親手遞給本會全體會員。
- 第 5 節 年會。本會之年會應配合獅子年度結束舉行,時間及地點由理事會決定,會中應 有離任幹部報告及新幹部就職儀式。
- 第 6 節 替代會議方式。分會及/或理事會之例會及/或特別會議,經會長或任何三(3)位理事會成員提議可採用其他方式進行,如電話會議及/或網路會議。
- 第7節 授證周年慶。本會必須每年舉辦授證周年紀念之夜,舉辦時應將獅子主義的目的 及信條及本會歷史作為主題。
- 第8節 法定人數。多數以上的信譽良好的會員出席始能達到本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 除非另有規定,任何會議出席會員的多數以上所作之決議即為本會之決定。

第9節 處理會務方式。分會可以郵寄或電子通訊處理會務,經全體會員的三分之二(2/3) 以書面核准這類行動才能生效。這類行動可由會長或任何三(3)位理事會成員提出。

第七條 費用及會費

年會中經分會會員核准。

第1節入會費。每位新會員、復籍會員、及轉會會員均須繳入會費 _______ 美元,其中包括國際獅子會入會費。本會秘書必須先收到此入會費後向國際獅子會報告,該會員始能成為本會會員。然而,任何於十二(12)個月內因轉會或復籍終止之前的會籍,理事會可以免除全部或任何部份如入會費之會費。

第2節 常年會費。本會會員須繳下列常年會費,其中包括國際及區(單、或副及複合)會費 (用以支付獅子雜誌訂閱、行政管理、國際年會、及區之類似費用),於理事會決定的日期 預付之:

留籍會員 \$ 榮譽會員 \$ 特別會員 \$ 終生會員 \$ 副會員 \$ 關係會員 \$	正曾員\$	
特別會員 \$ 終生會員 \$ 副會員 \$	留籍會員	\$
終生會員 \$ 副會員 \$	榮譽會員	\$
副會員 \$	特別會員	\$
	終生會員	\$
關係會員 \$	副會員\$	
	關係會員	\$

本分會財務須將國際及區(單、或副及複合)會費於國際或區(單、或副及複合)憲章與附則 所規定的日期之前分別轉交國際獅子會或區。

第八條 分會支部管理

第1節分會支部幹部。支部會員應選出支部會長、秘書及財務。此三位幹部及支部聯絡人,組成該支部之執行委員會。 支部會員應選出一位會長為母會之理事,並鼓勵其定期出席母會之例會與理事會會議與活動,向母會作支部記錄與活動計劃、財務月報等項報告,並協調支部與母會之間的溝通。鼓勵支部會員出席母會之例會與活動。

第 2 節 連絡人。母會須指定一位母會會員來督導支部的進展,必要時予以協助。該會員亦為支部之第四位幹部。

第3節投票權。支部會員可以投票表決支部的服務活動,如出席母會會議時,亦有投票權。支部會員唯有親自出席母會會議時,可計入母會的法定人數而有投票權。

第4節費用及會費。每位支部新會員、復籍會員、及轉會會員均須繳入會費 ______美元,其中包括國際獅子會入會費。分會支部入會費可與母會分開徵收,並分會支部會員的入會費不須繳給母會。

每位支部會員須繳下列常年會費,其中包括國際及區(單、或副及複合)會費(用以支付獅子雜誌訂閱、行政管理、國際年會、及區之類似費用),於理事會決定的日期預付之:

正會員 \$	
留籍會員	\$
榮譽會員	\$
特別會員	\$
終生會員	\$
副會員\$	
關係會員	\$

支部財務必須先繳其中包括國際及區(單、或副及複合)會費給母會財務,分別依當時國際及區(單或複合)憲章暨附則之規定的日期。分會支部不再有義務繳納會費給母會。

第九條 雜項

第1節財政年度。本分會的財政年度由7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第 2 節 議事實務。除非本憲章及附則另有規定,本會會議的舉行、會務的處理、理事或 委員會的指派均須比照經常修訂的最新版羅勃氏議事規則。

第 3 節 政治黨派/宗教。本會不支持或推薦任何政府職位的候選人,亦不在本會聚會中辯 論政見或宗教信仰。

第 4 節 個人利益。除非是為自己獅子主義職位晉升,本會會員不可利用其獅子會會籍作為其個人、政治、或其他方面的漁利工具,本會亦不可參與任何與本會的目的及信條相違的活動。

第 5 節 支薪。分會秘書之外之其他分會幹部不可因服務其職守收取報酬。若有,應由理 事會確定。

第 6 節 樂捐。任何非本會會員不可在本會會議中向會員樂捐。在任何本會會議中所提出的 任何需要經費的建議或提議,除非是例行費用,必須提交適當的委員會或理事會審查。

第十條 分會解決糾紛程序

所有來自任何會員間、會員與前會員間、會員與分會之間、或與分會理事會幹部之間的糾紛或抗議,或與會籍、或者有關分會憲章與附則之詮釋、應用、違反之糾紛,或因分會開除會員,及任何其他任何分會內部透過其他方式無法滿意解決之事件,應依照國際理事會所訂立的糾紛解決程序來解決。

第十一條 修正案

第1節 修正程序。本附則之變更、修正、或廢除可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例會及特別 會議內以實際出席會員的多數票數獲得通過。

第 2 節 通知。僅有書面通知的修正案可以投票表決,書面通知必須包括修正案說明,並 於該修正會議依月曆的十四(14)天前郵寄或親自遞交本會所有會員。

附錄 A 會員類別

區或國際年會代 表 表	是品	僅限分會會務	僅限於區年會 (主 要) 分會事務	Ka Ka	是,若能履行正 是,若能履行正 會員的義務 會員的義務	是,僅限分會會務	中
可競選分會、區或國際聯位	副	Кī	Ki	Ku	是,若能履行正會員的義務	Ku	K
行為反映有利 形象	叫	叫	副	副	副	副	叫
参與分會活動	叫	是,若有能力	是,若有能力	是,若有能力	是,若有能力	是,若有能力	是,若有能力
速繳會費(分會、區和國際)	叫	叫	是,僅繳分會會費	否,分會付區及國際會費	是,僅繳區和分會會費 不須繳國際會費	叫	山
類別	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關係會員	圖圖	然 會 會	終生會員	留籍會員	特別會員

會員類別的限制

榮譽會員 - 不得超過實際會員總數的 5%;如有小數,則榮譽會員總數為該整數外加一位。

關係會員 - 不超過實際會員總數的 25%。

附錄 B 選票範例

選舉會長用:在方格內勾選你選擇之候選人。
□ 約翰 史密斯
■ 薩利 鐘斯

國際獅子會道德信條

忠於所事,勤勉敬業,竭誠服務,爭取榮譽。

守正不阿,光明磊落,取之以道,追求成功。

誠以待人,嚴以律己,自求奮進,勿損他人。

犧牲小我,顧全大局,爭論無益,忠恕是從。

友誼至上,服務爲先,决非施惠,貴在互助。.

言行一致,盡心盡力,效忠國家、獻身社會。

關懷疾苦,扶弱濟困,人溺己溺,樂於助人。

多加讚譽,慎於批評,但求輔助,切莫詆毀。